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6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程芳才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及职工代表大会已顺利完成换届选举，程芳才先生、彭韬先生、吴培诚先生、黄万平先生、尹志波先生当选非独立董事；董秋红女士、张志红先生、陈辉先生当选独立董事；李勇先生当选职工代表董事。上述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经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程芳才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同意选举程芳才先生、彭韬先生、吴培诚先生、黄万平先生、陈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由程芳才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2.同意选举张志红先生、董秋红女士、陈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张志红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3.同意选举董秋红女士、张志红先生、程芳才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董秋红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4.同意选举陈辉先生、董秋红女士、吴培诚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陈辉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同意聘任程芳才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裁，聘期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根据公司总裁的提名，同意聘任以下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期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1）聘任尹志波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2）聘任李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3）聘任黄万平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2.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同意聘任李勇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五）《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黎莉萍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聘期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三、相关人员简历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程芳才先生：1987年出生，大学本科。曾任广东博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市金谷远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中科智能技术（广州）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唯专美科医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悦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广州南沙粤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5年12月18日当选公司董事，2025年12月25日起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尹志波先生：1967年出生，大学本科，曾任湖南高溪集团公司投资部部长、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远大空调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经理。现任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5月起至今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2010年9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勇先生：1965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高级经济师，广西第八届青年委员，曾获得第十二、十三届“新财富金牌董秘”称号。曾在西南交通大学管理学院任教，曾任广西北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一秘科科长。2008年4月24日至2026年1月11日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现任公司党委书记，钦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钦州国发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香雅医疗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01年起至今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26年1月12日起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黄万平先生：1990年出生，大学本科。曾任惠州市豁达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广州市金药房医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飞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东穗和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九州药社营（广州）医药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26年5月8日起任公司董事。

程芳才先生、尹志波先生、李勇先生、黄万平先生与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

经查，程芳才先生、尹志波先生、李勇先生、黄万平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

（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黎莉萍女士：1978年出生，经济学学士。从2000年7月加入本公司至今，先后担任报关员、档案管理部副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等职务。2006年5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自2007年4月20日起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目前，在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责的同时，兼任公司机要及无形资产管理部经理，统筹负责公司机要事务与无形资产管理工作。

黎莉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黎莉萍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6-039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53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14	2026/5/15	2026/5/1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3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3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2,235,455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342,76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5,212,588.08元（含税）。本次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5.03%。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因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工作已完成，本次归属股份265,992股来自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22,235,455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76,775股，本次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122,158,680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65,354,893.80元（含税）。本次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5.10%。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总股本为122,235,455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76,775股，实际参与本次分配的股本数为122,158,680股。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故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公司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535元/股（含税）。

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22,158,680*0.535）÷122,235,455≈0.535元/股。

综上，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53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14	2026/5/15	2026/5/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卢治临、卢盛林、许学亮、宁波千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3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3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8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8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3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69-82716188-8888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6-018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2025年12月31日召开的2025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本数）中期票据。2026年4月16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MTN301号），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3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6日、2026年1月1日、2026年4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3号、临2025-054号、临2026-001号、临2026-004号）。

2026年5月6日，公司启动发行了“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券名称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债券简称	26三友化工MTN001
债券代码	102681789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6年5月8日	兑付日	2029年5月8日
计划发行总额	8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8亿元
发行利率	1.90%	发行价格（百元面值）	100元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8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至2026年5月17日（星期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sqzqb@shengqua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18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及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唐一林

董事、总裁：唐地源

财务总监：张亚玲

独立董事：葛锐

董事会秘书：巩同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至2025年5月17日（星期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qzqb@shengqua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31-83501353

邮箱：sqzqb@shengqua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十五五·未来产业——科创企业产业迭代与创新赋能之2025年度机器人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至5月15日（星期五）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w-ibed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0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15:00-17:00参加十五五·未来产业——科创企业产业迭代与创新赋能之2025年度机器人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和利润分配方案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励寅

董事、董事会秘书：沈晓枫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潘旻

独立董事：朱丹青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至5月15日（星期五）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w-ibed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沈晓枫

电话：021-61051366

邮箱：investor@w-ibed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珠海诺延长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高新元禾璞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横琴强科七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珠海诺亚长天存储技术有限公司4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6〕21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本次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6-045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山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2.31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5月20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5月25日
- 回售期内“江山欧派”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江山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102.31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江山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山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一定经济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3月20日至2026年5月6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江山转债”已进入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江山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江山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现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江山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2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2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江山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2.5%。计算天数为337天（自2025年6月11日至2026年5月14日），利息为100×2.5%×337/365≈2.31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2.3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江山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江山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25”，转债简称为“江山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

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5月20日。

（四）回售价格

102.3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江山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5月25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江山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江山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江山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102.31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江山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山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一定经济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0-4729200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及智利Saesa集团（Grupo Saesa）官网（www.gruposaesa.cl.）发布了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标情况如下：

一、国家电网项目中标情况

（一）情况概述

2026年5月7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公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输变电项目第二次装置性材料公开招标采购中标公告》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输变电项目第一次装置性材料框架协议（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中标公告》。

公司分别为上述中标公告中“角钢塔 包3”、“钢管塔 包10”、“角钢塔 包94”和“角钢塔 包25”的中标人。上述标包中标金额约8,664.12万元，约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2.91%。

（二）中标网址

本次中标人公示平台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详情请查阅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相关公告：

1、《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输变电项目第二次装置性材料公开招标采购中标公告》网址：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605076104807535_2018060501171111

2、《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输变电项目第一次装置性材料框架协议（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中标公告》网址：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605076105027671_2018060501171111

二、智利市场项目中标情况

（一）情况概述

2026年4月29日，智利Saesa集团在其集团官网公布了《关于智利能源部第4/2024号豁免令与第266/2024号豁免令所述扩建工程中标的公告》。

在能源部第4/2024号豁免令与第266/2024号豁免令所述扩建工程招标项目活动中，公司全资智利子公司CSTC Chile SpA中标Recoleta变电站扩建项目（编号：24_4_OA_07），涵盖设计、供货和施工的总包工程（EPC）内容，中标金额：1,509.7264万美元，约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3.47%。

（二）中标网址

本次中标人公示平台是Saesa集团官网，招标人为智利Saesa集团（详情请查阅：

关于智利能源部第4/2024号豁免令与第266/2024号豁免令所述扩建工程中标的公告（www.gruposaesa.cl.）。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和智利Saesa集团等相关机构签署正式商务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上述中标项目交货时间需根据实际合同要求确定，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2026-023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债券代码：244101　债券简称：GK隆基01
债券代码：244386　债券简称：GK隆基02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160,038.54万元	2,415,159.02万元	是	否

注：外币担保金额根据2026年4月末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

- 截至2026年4月末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金额	无。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	2,451,313.04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5.16%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其他说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规则，公司对年度担保预计范围内发生的担保进展情况按月汇总披露。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一）2026年4月新增担保的基本情况

1、根据经营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乐叶”）、LONGi Solar Technology (U.S.) Inc.、LONGI (H.K.) TRADING LIMITED、LONGi Solar Technologie GmbH、LONGI SOLAR TECHNOLOGY SPAIN, S.L.U.日常经营业务开立银行保函合计47,548.43万元；为控股子公司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立银行保函合计883.00万元。隆基乐叶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LONGI SOLAR TECHNOLOGY SPAIN, S.L.U.、LONGI (H.K.) TRADING LIMITED日常经营业务开立银行保函合计7,565.96万元。具体担保期限以各笔保函约定为准。

2、公司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LONGi Solar Technology (U.S.) Inc.组件销售业务提供履约担保79,570.78万元，担保期限至交付义务完成。

3、公司全资子公司LONGI (H.K.) TRADING LIMITED为公司全资子公司LONGI SOLAR TECHNOLOGY SPAIN, S.L.U.组件销售业务提供履约担保24,414.85万元，担保期限至不晚于最后一批货物交付日期后的六个月。

4、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精控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苏州精控储能集成科技有限公司续签房屋租赁合同项下的履约义务开具银行保函，担保金额为55.53万元，保函有效期至2026年10月15日。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2026年为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6年为分布式业务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0日、2025年12月2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新增担保事项在股东会和董事会预计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

截至2026年4月末，公司及其子公司2026年预计担保额度及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的2026年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已使用担保额度	本年剩余担保额度
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司子公司（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	70%及以上	4,000,000	151,065.08	2,243,683.28	1,756,316.72
		70%以下	1,000,000	8,090.46	125,121.41	874,878.59
	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0%以下	100,000	883.00	46,354.33	53,645.67
公司的子公司	户用分布式业务的终端用户	/	20,000	0	459.69	19,540.31
	和美乡村整村分布式业务的终端用户	/	20,000	0	1,100.33	18,899.67

注：根据谨慎性原则，为分布式业务终端用户提供的担保金额计入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详见附表。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以上担保事项是为了支持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公司对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四、董事会意见

以上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战略。相关担保在公司2026年度担保预计和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4月末，公司及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金额累计为245.1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45.16%，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为241.52亿元。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1日

附表：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91610132333661800X
法人	LONGI (H.K.) TRADING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100%	/
法人	LONGI SOLAR TECHNOLOGY SPAIN, S.L.U.	全资子公司	100%	/
法人	LONGi Solar Technology (U.S.) Inc.	全资子公司	100%	/
法人	LONGI Solar Technologie GmbH	全资子公司	100%	/
法人	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3.29%	91610131MAB0TBWK2T
法人	苏州精控储能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3.88%	91320582MAC80UW95F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266,404.22	3,885,003.91	1,381,400.30	978,700.72	–61,947.54	4,537,261.69	3,094,705.06	1,442,556.63	4,102,759.45	–48,575.99
LONGI (H.K.) TRADING LIMITED	498,396.45	177,550.06	320,846.39	85,177.20	-2,364.29	473,764.55	150,640.54	323,124.01	230,139.99	–6,064.53
LONGI SOLAR TECHNOLOGY SPAIN, S.L.U.	278,301.67	269,298.86	9,002.81	186,948.83	-798.00	222,971.06	212,839.20	10,131.86	642,862.74	7,533.89
LONGi Solar Technology (U.S.) Inc.	372,253.48	399,885.43	–27,631.95	24,363.99	-1,115.07	387,392.18	414,344.41	–26,952.23	582,094.98	22,291.33
LONGi Solar Technologie GmbH	100,799.33	84,684.60	16,114.73	60,086.25	2,058.04	92,112.33	77,506.15	14,606.18	226,445.86	1,891.25
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139,386.73	16,213.98	123,172.75	1,917.98	-1,870.82	143,893.32	19,182.43	124,710.88	5,832.59	–8,573.72
苏州精控储能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22,980.10	14,709.14	8,270.96	6,711.79	-274.81	28,258.74	19,743.31	8,515.43	13,692.08	–1,406.26

注：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和LONGI (H.K.) TRADING LIMITED财务指标为个别报表数据；以上2026年一季度财务数据及苏州精控储能集成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2
转债代码：118004　转债简称：博瑞转债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8.5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7.91%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袁建栋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苏州博瑞鑫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91320500565343924U □不适用
钟伟芳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苏州博瑞鑫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91320500565343924U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5月8日期间，“博瑞转债”累计转股6,511,855股，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由423,104,454股增加至429,616,309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公司总股本增加，其持股比例由38.50%被动稀释至37.91%，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不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袁建栋	11,353.5123	26.83	11,353.5123	26.43	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6/4/1-2026/5/8	-
苏州博瑞鑫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0.1844	6.33	2,680.1844	6.24	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6/4/1-2026/5/8	-
钟伟芳	2,254.3669	5.33	2,254.3669	5.25	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6/4/1-2026/5/8	-
合计	16,288.0636	38.50	16,288.0636	37.91	--	--	-

注1：变动前比例以2026年3月31日收市后的总股本423,104,454股计算。变动后比例以2026年5月8日收市后的总股本429,616,309股计算。

注2：表格中数据尾差为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博瑞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时间、数量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3459　证券简称：红板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5月7日，5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7日，5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7日，5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近两个交易日内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中国日报网》《金融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1日